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玉霞  
電話：03-9322634分機1218  
電子郵件：hsia22@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300110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醫事公會、醫院名單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府衛醫字第 1030011003 號函

- 一、本要點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
    1. 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2.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該醫療機構同等級之健保支付標準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公會、醫審會委員)、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
- 三、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 本府衛生局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衛生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  
經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應置於醫療機構明顯處所供民眾查閱。
- 五、前點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府衛生局應揭示於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即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六、本府衛生局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於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外，並得不定期稽核作業。

# 宜蘭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審核流程圖

